附件4

面试人员须知

1.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面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。

4.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,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人员阅题室准备时间为30分钟。可以在草稿纸上打草稿，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。考生在面试室试讲和答题时间共计10分钟。

应聘体育岗位、音乐岗位、美术岗位的考生本场次试讲、面试答题结束后，集中进行技能测试，技能测试内容分为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测试。

6.考生进入面试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。

8.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9.面试人员按照安全防护要求，全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